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

牡丹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_Toc176767293)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_Toc176767294)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_Toc176767295) 42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40项） | |
| 1 |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我省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加强街道党工委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和“第一议题”制度 |
| 3 |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本街道意识形态领域风险进行排查、预判，落实防范措施，及时有效处置负面舆情 |
| 4 |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国防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
| 5 | 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征集、录制网络安全优秀宣传作品，发现并上报网络安全隐患 |
| 6 | 优化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丰富志愿服务内涵，开展精神文明宣传培育工作 |
| 7 |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教育、排查工作,打造“扫黄打非”阵地及试点，推送典型个人、集体 |
| 8 | 深化基层减负工作，整治形式主义，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
| 9 | 落实党管保密工作职责，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开展保密宣教检查，做好网络保密管理和涉密人员管理工作 |
| 10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内关怀，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11 | 落实党内统计工作，做好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系统、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龙江先锋党建云平台系统的信息维护、管理工作 |
| 12 | 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提升基层服务水平，强化服务群众能力 |
| 13 |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 |
| 14 | 开展党代表提名、考察、选举工作，做好日常联络服务 |
| 15 | 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使用党徽党旗 |
| 16 | 开展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负责社区及“两新”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 |
| 17 | 开展志愿者服务工作，组织志愿服务活动，建优建强志愿者队伍，优化志愿服务站点 |
| 18 | 指导、监督居民委员会进行设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完善并执行居民自治章程、居规民约，提升基层自治水平 |
| 19 | 开展本辖区社会网格化服务管理，设置专职网格员岗位，做好网格员的管理、培训与考核 |
| 20 |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开展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做好软弱涣散党组织的排查整顿工作 |
| 21 | 组织、指导、培育红色物业创建工作 |
| 22 | 加强“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推进辖区新兴领域、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区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有效覆盖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23 | 创建学习型机关，创先争优，以解放思想促进能力作风提升 |
| 24 | 做好到社区任职大学生培养管理工作 |
| 25 | 自觉接受巡视巡察及其他延伸检查工作，并及时整改反馈 |
| 26 | 抓好本街道人大日常工作，联系本辖区各级人大代表，组织开展代表活动，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事项，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
| 27 | 做好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落实好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工作 |
| 28 |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定人才工作目标和措施，负责开展人才队伍建设及人才资源统计等工作 |
| 29 | 负责本街道机构编制工作，如实报送年度重点机构编制事项 |
| 30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开展廉洁文化建设，增强干部廉洁自律意识 |
| 31 | 推进街道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受理职责范围内的检举、控告和申诉,对涉嫌违规违纪问题执纪问责 |
| 32 |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提升职工技能，做好困难职工帮扶以及工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
| 33 |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组织学习、开展活动，做好团员管理与服务，做好团费收缴管理 |
| 34 | 打造青年志愿服务队，组织参加团活动，开展西部计划、伙伴计划、青年实践服务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35 | 建立健全离退休干部的人才管理、使用制度，做好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和党支部党建活动，统筹荣退工作，挖掘选树先进集体和个人 |
| 36 | 开展党群通、共享家、志愿红平台工作 |
| 37 |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社区档案工作 |
| 38 | 搜集素材撰写年鉴、史志、大事记 |
| 39 | 抓好关心下一代品牌建设，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优势，加强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 |
| 40 | 打造“红石榴”党建品牌，依托区位优势开展各类文化、服务活动，提高服务质效 |
| 二、经济发展（4项） | |
| 41 | 做好商会成员的日常联络工作，指导商会党建工作，招引企业商户加入商会 |
| 42 | 做好科普工作，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
| 43 | 做好招商引资宣传，摸排收集上报招商引资线索和项目用址的初选工作 |
| 44 | 建设“西三民俗小巷”商圈，举办“烟火牡丹”文化节系列活动 |
| 三、民生服务（19项）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45 | 开展本辖区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
| 46 | 开展贫困老年人失能护理补贴审批、动态管理工作 |
| 47 | 对享受普惠高龄津贴人员进行信息收集、核实、系统录入、确定发放金额、生存认证、动态调整 |
| 48 | 开展低收入人口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认定，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和动态管理工作 |
| 49 | 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和管理工作 |
| 50 | 负责本辖区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信息排查及建档立卡工作，做好动态更新，落实关爱服务工作 |
| 51 | 受理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普惠制困境儿童补贴以及“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助学金申请，做好初审工作 |
| 52 | 负责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工作，全方位做好残疾人服务与关爱工作 |
| 53 |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
| 54 | 做好特殊家庭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指导社区建立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为独居、空巢、失独及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 55 | 开展辖区内就业服务，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及就业困难认定，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与创业就业补贴申报引导，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及就业供需对接，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等工作 |
| 56 |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 查询服务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57 | 开展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
| 58 |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等工作 |
| 59 | 做好优抚对象年审工作，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办理发放优待证 |
| 60 | 负责本辖区环境卫生整治，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组织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工作 |
| 61 |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资格初审工作 |
| 62 | 办理、沟通、答复12345政务热线反馈的辖区民生服务事项 |
| 63 | 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
| 四、平安法治（9项） | |
| 64 | 设立街道社戒社康分站，指导社区开展社戒社康工作，对社戒社康人员进行管理，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关心关爱 |
| 65 | 开展禁毒知识学习和宣传活动 |
| 66 | 开展违禁种植物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线索并报告公安机关，协助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铲除工作 |
| 67 | 组织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类别评估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68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全面摸排辖区各类矛盾纠纷，主动靠前介入，依规调和争议，实现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化早化小 |
| 69 |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街道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
| 70 |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开展并完善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 71 | 成立网格协调指挥中心，打造“四所一庭一中心”一站式服务阵地，完成综治专属网格划分，推动“三官两师”入网工作，组织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对网格服务站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评价 |
| 72 | 完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建立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组织开展执法行动 |
| 五、社会管理（1项） | |
| 73 |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 |
| 六、安全稳定（1项） | |
| 74 | 建立健全信访工作机制，加强智慧系统指导培训及《条例》宣传工作，依托辖区多民族优势化解矛盾纠纷，慰问辖区信访人员困难群体 |
| 七、民族宗教（3项） | |
| 75 | 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示范单位，指导西牡丹社区打造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试点、复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社区、东丹社区形成“六共”互嵌式社区建设经验亮点 |
| 76 | 推进“六共”互嵌式社区建设，创建“五色共耕 石榴花开”民族团结品牌，从空间、思想、文化、经济、服务五个方面着手创新民族团结工作亮点，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共融活动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77 | 提升朝鲜民俗风情街、民俗小巷、阿妈妮读报组等阵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氛围 |
| 八、生态环保（2项） | |
| 78 | 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
| 79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 |
| 九、城乡建设（2项） | |
| 80 | 监督指导住宅小区成立业委会（物管会），做好物业企业入驻备案，监督业主委员会履职、换届，做好无物管小区物业服务兜底工作，调处物业纠纷 |
| 81 | 做好辖区悬冰坠雪排查除险和非物管住宅小区及背街小巷清雪工作 |
| 十、文化和旅游（1项） | |
| 82 | 组织开展社区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群众体质健康 |
| 十一、卫生健康（3项） | |
| 83 | 做好独生子女证新办及本辖区发证的补办工作 |
| 84 |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85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
|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 |
| 86 | 指导所辖社区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做好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权益维护等计划生育协会相关工作 |
| 87 |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及避灾疏散等相关工作，通过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组建抢险救援力量，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值班值守、转发预警信息及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工作 |
| 88 |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89 | 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将有关消防工作纳入网格治理体系；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火灾扑救演练；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
| 十三、人民武装（1项） | |
| 90 |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民兵工作,依法完成本街道兵役、民兵等国防动员任务，开展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
| 十四、综合政务（7项） | |
| 91 | 做好街道内部控制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 92 | 负责本街道人事管理、体检、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等工作 |
| 93 | 负责本街道办公用房管理、办公用品采购，设施的采购、日常维护，节能使用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94 | 做好街道财会业务相关工作 |
| 95 |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
| 96 | 负责本街道公文处理、印章管理、会务保障及重要工作事项督办等工作 |
| 97 | 做好政务宣传工作，管理新媒体信息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12项） | | | | |
| 1 | 做好督查督办工作 | 区委办 | 依法依规在全区范围内围绕重点工作开展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 1.完成上级各项督查、检查、督办工作 2.根据上级督查、督办要求，做好问题整改和核查反馈 |
| 2 |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慰问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1.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层面“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的推荐工作 2.统筹指导“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3.做好全区“七一”“双节”慰问工作 | 1.统计“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人员，做好纪念章发放 2.做好“七一”“双节”慰问统计上报及发放慰问金工作 3.“两优一先”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
| 3 |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 | 区委组织部 | 做好各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总体规划，提供建设运行经费保障，督促指导基层做好管理使用 | 1.做好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建设 2.监督、指导社区使用党建专项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3.做好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管理使用工作 4.做好社区延时服务、节假日活动场所开放 5.定期参与市党群服务中心活动并合作承办大型文艺活动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4 | 做好干部管理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1.研究制定推荐考察工作方案及干部调整配备建议，指导各单位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负责区管科级干部的选任、职级晋升工作 3.负责区管干部“三龄两历一身份”信息认定及更新 4.提出选调生招录计划，科学设置选调生岗位条件，加强对到村任职选调生监督管理 5.负责受理群众关于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的举报 6.排查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企业兼职、裸官 7.负责出入国（境）报备与撤备工作 8.指导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9.负责集中保管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10.负责统筹区管干部教育培训，制定培训方案，确定培训计划，推进完成全年干部培训工作 11.全区机关公务员和事业科级干部人事档案保管、查借、转递、散件归档  12.新考录（调入）公务员人事档案装订  13.市管干部档案查阅、散件归档 | 1.上报干部考核、晋级、调任材料、开展谈心谈话工作  2.按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方案，做好本单位干部推荐工作，上报拟推荐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干部调整配备的建议、干部评价清单 3.组织干部推荐考察，上报被考察对象三年工作总结、现实表现、政治鉴定、廉政鉴定、所在党委（党组）对拟推荐人员的意见 4.负责动态更新干部家庭成员、荣誉、处分等信息情况并及时上报，保证干部个人信息准确性 5.负责本单位重大事项报告（如经商办企、企业兼职、裸官排查）等工作 6.负责本单位一般干部出国（境）管理 7.本单位已退休符合撤备条件的干部提交申请及撤备材料 8.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组织人事纪律、举报等行为 9.负责组织本单位干部参加市级、区级组织的各类培训，按照培训方案完成培训任务 10.做好报考事业编初审、材料报送、公示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5 | 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 | 区委组织部 | 1.建立健全干部发现储备、培养锻炼、统筹配备、管理监督机制，大力选拔对党忠诚、廉洁自律、作风扎实、能力过硬、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 2.区级党委负责，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指导街道常态化抓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加强工作指导和联审联查，建立后备人才库 | 1.做好街道、社区干部的日常管理、使用，组织社区“两委”参加培训活动 2.全程参与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选优配强社区党组织书记，建强社区“两委”班子 |
| 6 | 推进“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 区委社工部 | 1.争取“两新”组织（包含行业协会商会）党建指导专项经费 2.审核属地管理的“两新”组织党组织党费返还工作 3.推报“两新”组织（包含行业协会商会）领域评优工作 4.制定组织开展“两新”组织（包含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书记、党务干事、党建工作指导员和党员培训计划，推送学习材料 5.负责辖区内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复审 | 1.对辖区“两新”组织（包含行业协会商会）党建指导专项经费的预算、申请、发放  2.对辖区“两新”组织党组织党费返还工作的审批 3.报送“两新”组织（包含行业协会商会）领域评优材料、佐证盖章  4.开展“两新”组织（包含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书记、党务干事、党建工作指导员和党员教育培训  5.对辖区内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初审 |
| 7 | 人大代表推选工作 | 区人大 | 与相关部门按程序确定代表人选 | 1.协助开展人大代表建议人选审查，按要求提供本辖区人选相关材料  2.协助开展人大代表建议人选考察工作  3.完成已确定人选的选举工作 |
| 8 | 政协委员推选工作 | 区政协 | 1.负责统筹全区政协委员推荐、换届工作 2.组织委员开展视察、考察调研工作 | 1.做好政协委员人选的推荐、审查、考察及换届工作 2.开展政协委员视察、考察、调研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9 | 开展全省大学生志愿者服务基层行动计划 | 团区委 | 指导街道制定“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招募计划，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 1.提供志愿者岗位需求 2.负责服务基层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3.落实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等待遇，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及管理 |
| 10 | 选树表彰先优典型，开展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工作 | 区妇联 | 1.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和调解家庭婚姻矛盾，依法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2.开展困难妇女儿童关爱活动 3.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4.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 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 1.做好低收入“两癌”妇女走访、申报工作 2.收集“春蕾助学”儿童材料并申报 3.助力各项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及先进选树工作在辖区落实 4.摸排上报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线索 |
| 11 | 查处失泄密案件工作 | 区委保密和机要局 | 1.指导、协调全区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监督、检查保密法及其他保密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执行情况  2.组织开展保密检查，协助上级保密部门对涉密事件进行查处 | 1.配合调查、核实失泄密案件情况 2.上报回收、待销毁涉密文件 |
| 12 | 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 | 区委社工部 | 1.定期统计辖区网格赋码编号变化 2.指导各乡镇、街道按照“专职+兼职+专业”模式建强配齐网格队伍 3.指导各乡镇、街道申请调整落实网格员薪酬的相关资金，沟通协调区级财政部门 | 1.指导社区更新优化辖区网格赋码编号、提交网格统一赋码备案报告 2.加强网格力量配备，按照“专职+兼职+专业”模式建强配齐网格队伍，落实网格管理服务事项和工作职责，执行网格工作流程，结合街道实际优化制度机制，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3.及时发放兼职网格员误餐补助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二、经济发展（4项） | | | | |
| 13 | 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 区营商局 | 1.推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实政企沟通机制，负责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涉企服务相关工作机制，负责制定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  2.负责监督指导街道执行政府承诺，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及政策未兑现和历史遗留问题等  3.强化合同履约平台管理，对政府履约合同监管平台履约合同风险的提示、预警和预警升级进行转办，预防政务失信风险 | 1.做好日常走访联系，传达惠企政策  2.填报调查问卷收集上报问题  3.鼓励企业参加政银企对接会 |
| 14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 区商务局 |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专项整治牵头工作，引导、规范和扶持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行业的发展，指导行业自律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2.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点检查，做好巡查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1.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点检查，配合做好巡查和风险隐患排查 2.开展辖区内废品回收站（点）进行排查摸底工作，更新完善经营业态底数 |
| 15 | 做好工商联换届工作 | 区工商联 | 负责全区工商联换届工作 | 配合做好会员提名、推荐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16 |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抽样调查工作 | 区统计局 | 1.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街道开展普查工作  2.负责制定抽样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街道开展调查工作 | 1.宣传普查政策 2.组织开展本辖区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及抽样调查工作 |
| 三、民生服务（22项） | | | | |
| 17 | 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 区营商局 | 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从政务服务事项、办件、“好差评”“电子监察”等方面，对政务服务领域数据要素指标分析，指导并督促各部门动态更新要素数据 | 1.对各个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数据更新维护 2.开展政务服务系统及APP的应用宣传 3.组织社区进行网上办理事项库维护和办理流程操作培训 4.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反馈、查询、评价，并督促指导社区进行实际应用 |
| 18 | 开展政务服务领域线下建设 | 区营商局 | 统一进驻事项、网络平台、运行规范，统筹推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规范管理，提高政务服务质效 | 做好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窗口设置、业务流程、办事深度、办理方式工作，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务服务规章制度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19 | 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工作 | 区商务局 | 1.负责牵头制定《西安区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工作方案》和《第二批全域推行先行区试点申报工作整体工作方案》及后续对上申报工作 2.负责牵头《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业态“有没有”分型表（试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服务“好不好”评价表（试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满意度调查表》统计报送工作 3.牵头负责推广典型街道社区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工作经验 4.牵头落实“1+N”方案，推广覆盖更多社区，做好后续滚动试点工作 5.负责定期汇总上报《城市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情况表》《试点便民生活圈建设情况调查表》 | 1.做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相关情况统计报送工作 2.指导社区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规划工作，配合推广本地工作经验 3.配合落实“1+N”方案，推广社区全覆盖，做好后续滚动试点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20 |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管理工作 | 区住建局 | 1.组织协调公（廉）租房源抽取工作 2.配合协助市级保障部门开展公租房共有产权办照 3.指导街道开展清退工作 | 1.做好保障性住房房源入住通知工作 2.做好保障性住房信息数据核查，及时受理保障性住房的增员、减员手续办理 3.保障性住房使用情况满意度调查 4.配合张贴公（廉）租房清退通知 |
| 21 | 开展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 区退役局 | 1.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 2.对接相关机构，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就业等提供指导帮助 3.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4.协调有关部门，为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提供创业帮扶条件 5.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 1.协助收集、汇总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 2.邀请有需求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3.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22 | 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 区退役局 |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 3．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为退役军人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提供指导服务 4．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5．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 6．做好“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 | 1.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3.配合做好“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 |
| 23 | 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 区退役局 | 1．落实双拥工作，走访慰问军队，军地共建协议签订等相关活动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并上报相关材料 3.配合做好对在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评选表彰 | 1.配合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并上报考评标准所需相关材料 2.配合做好对在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评选表彰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24 | 开展退役士兵优抚帮扶工作 | 区退役局 | 1.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2.发放优抚抚恤金、义务兵优待金及各类补助金 3.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 4.整合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困难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 5.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进行二次报销 6.组织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7.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等常态服务 8.为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并将荣立二等功以上的现役军人写入区志 | 1.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配合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2.协助配合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工作 3.掌握辖区内退役军人及其困难情况，协助提供帮扶援助 4.配合收集辖区内重点优抚对象医疗票据 5.配合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及年度确认 6.协助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等常态服务 7.协助开展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
| 25 | 开展退役士兵权益维护工作 | 区退役局 | 1．开展来访接待事务性工作 2．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事项 3．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4．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5．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 1．提供来访接待、信访代办服务 2．开展思想疏导、矛盾调解，协助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
| 26 | 开展烈士褒扬工作 | 区退役局 | 1.零散纪念设施的管理和监督 2.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 | 1.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巡查 2.配合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 |
| 27 |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 | 区人社局 | 1.负责向上级部门申报使用公益性岗位数量需求，拨付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补助资金 2.与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合同进行备案。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 开展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统计上报补贴申请表和出勤情况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28 | 实名制数据统计工作 | 区人社局 | 负责指导街道开展实名制数据统计工作，汇总并上报数据报表 | 1.核查新增就业、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信息数据上报及金保系统内就业、失业人员信息和企业信息维护工作 2.组织本辖区居民和企业做好就业失业各项调查问卷填报工作 |
| 29 | 农民工工资矛盾处理 | 区人社局 |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
| 30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冒领追缴工作 | 区人社局 | 负责指导各街道冒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追缴工作，汇总街道追缴情况并按时上报市社保中心 | 1.负责协调所属社区的追缴工作 2.指导所属社区张贴《关于追缴违规冒领养老保险金的通告》、上门送达《违规冒领养老保险金告知书》 3.负责汇总所属社区追缴情况并按时上报区人社局 |
| 31 | 开展社会救助类补贴冒领追缴工作 | 区民政局 | 负责指导社会救助类补贴冒领追缴工作，汇总追缴情况，收取街道追缴到的冒领资金 | 1.核实并通知居民冒领情况 2.收取冒领金，上缴到区民政局账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32 | 开展慈善帮扶工作 | 区民政局 | 负责对慈善组织登记注册、日常监管、指导慈善救助工作 | 1.坚持属地管理原则，配合政策宣传、入户走访、摸排上报辖区需要慈善救助的对象 2.配合对慈善救助入户走访慰问和实施情况进行跟踪 3.向辖区居民宣传慈善救助政策法规、慈善组织及慈善项目信息 4.配合开展应急救助，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物资的发放工作，及时统计上报受灾情况和救助需求，争取慈善资源支持 5.配合开展辖区慈善公益类设施摸排 |
| 33 | 做好老年人服务保障工作 | 区民政局 | 1.积极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2.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确保其依法依规提供养老服务 3.统筹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负责项目需求采购及组织实施，联系并采购第三方服务 | 1.排查上报适老化改造人员名单，配合第三方入户安装适老化改造设备，做好签收验收工作 2.做好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 3.组织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活动 |
| 34 | 开展地名管理工作 | 区民政局 | 1.组织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协调各部门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命名更名，做好录入和备案工作 2.对门牌号申请进行审批，安装门牌号和路牌 3.对行政区划及界桩界线进行调整和维护确认 | 1.街道配合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对地点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2.带领职能部门一同安装门牌号和路牌 |
| 35 | 开展文明祭祀工作 | 区民政局 | 1.宣传和贯彻殡葬政策规定，倡导移风易俗 2.对辖区殡葬违规行为摸排监管 | 开展移风易俗政策宣传和街面劝导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36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区民政局 | 1.负责协调各地及部门共同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负责救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配合市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救助、站外托养、寻亲、送返等工作，协助相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滞留人员落实户籍和社会保障政策 | 1.排查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对本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及时给予帮扶救助 |
| 37 | 社会工作服务站（民政服务站）工作 | 区民政局 | 1.负责统筹协调和相关业务指导 2.负责项目采购及组织实施，通过采购第三方服务，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 | 1.负责站点日常管理和监督 2.支持并协助社工站人员开展工作 |
| 38 | 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 区残联 | 1.办理残疾证，依据评定医院鉴定结果出具和发放残疾证 2.依据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采购残疾人辅助器具 3.负责指导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开展日常工作 4.组织开展政策宣传，指导基层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等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 1.协助残疾人申请和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  2.做好残疾证申请、换发工作  3.上报残疾人慰问名单和公益性岗位出勤情况  4.开展残疾人预防日和就业政策宣传，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
| 四、平安法治（6项） | | | | |
| 39 | 做好法律公共服务工作 | 区司法局 | 1.负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实施 2.统筹和布局区、乡（街道）、村（社区）法律服务资源 3.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 配合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站，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推进法治惠民、法治惠企等便民措施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40 | 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 区司法局 | 1.经任前培训、上岗考核等程序，确定“法律明白人”名单，报市司法局备案 2.任前培训，结合拟承担主要职责，开展法律知识、法治实践能力、基层治理方面培训 3.合格后，登记造册、建档立卡，正式确定为“法律明白人”，颁发证书和徽章 4.会同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对“法律明白人”开展集中培训（训），确保每人每年完成不少于8课时的学习辅导。并开展多种方式培训 5.建立“法律明白人”档案 6.会同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将工作表现优秀、工作成效突出的“法律明白人”列入普法、乡村治理等工作表彰范畴 7.及时予以清退，注销证书、收回徽章，上报备案 | 1.按照居民自荐或者社区“两委”推荐，确定“法律明白人”初选对象，不少于10日公示后报送街道司法所。经街道司法所初审核实，街道党工委、政府同意后，报区司法局 2.将“法律明白人”名单以显著方式在社区公共场所集中公布 3.开展宣传、时间，并记录归档 4.街道司法所会同社区提出“法律明白人”考核评价意见，上报乡街道党工委和区司法局 5.实行动态管理，研判并提出清退意见，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审核，上报区司法局予以清退 |
| 41 | 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 区司法局 | 负责指导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 1.参与户籍归属地的重点帮教对象或“三无”人员的手递手接回工作 2.依托低保救助政策解决帮教对象的住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资料 3.指导社区发挥网格员作用，动态了解掌握帮教对象情况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42 | 平安创建及宣传工作 | 区委政法委 | 1.制定全区平安创建宣传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宣传资源 2.组织开展平安创建主题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平安建设氛围 3.指导督促各部门、街道做好平安创建宣传工作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 1.按照区委政法委的要求，在辖区内开展平安创建宣传活动，利用社区（村）宣传栏、微信群、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宣传平安建设的意义、目标和工作成果  2.组织社区（村）干部、志愿者深入居民家中进行宣传，提高群众对平安创建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 3.及时反馈平安创建宣传工作中的问题和群众意见建议，协助区委政法委改进宣传工作 |
| 43 |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的公共安全维护 | 区委政法委 | 1.统筹组织公安、司法、民政等部门人员联合开展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督促公安、司法、民政等部门及属地单位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 1.动态摸排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的线索并上报上级执法机关 2.组织人员参与维稳工作 3.做好本地举办活动的预案制定和统筹部署 |
| 44 | 开展传销行为的防范处置工作 | 区市场局 | 做好防范和处置传销工作，指导街道、乡镇开展工作 | 1.开展打击传销方面宣传教育 2.指导社区对发现的线索及时上报，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
| 五、精神文明建设（1项） | | | | |
| 45 | 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 区委宣传部 | 组织协调全区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做好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推荐工作 | 1.做好文明单位、文明家庭、“龙江好人”、孝老爱亲等申报、复查、推荐、结果跟踪、自检工作 2.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文化活动及志愿服务活动 3.进行创城工作的宣传引导，督导物业企业开展创城检查、环境卫生治理、入户调查工作 4.对创城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六、安全稳定（2项） | | | | |
| 46 | 信访稳定工作 | 区信访局 | 1.支持并发挥矛调中心作用，及时受理信访事项 2.统筹职能部门及属地单位做好联合接访值班工作 3.统筹信访事项的转交和督办等工作 4.协调属事、属地、执法机关，依法依规做好“三到位一处理”工作，督导信访事项落实落靠 | 1.组织人员参与联合接访值班  2.依法依规做好“三到位一处理”中的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工作，做好“三到位一处理”的案卷归档工 3.依托“红石榴议事厅”调解处理各类矛盾纠纷 |
| 47 | 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 区信访局 | 1.指导街道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督导街道依法履职  2.定期发布人民建议征集方向和内容，统筹职能部门及街道做好人民建议上报 | 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对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作，主动听取群众的建议意见 |
| 七、生态环保（3项） | | | | |
| 48 |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分局 区水务局  区发改局 区市场局 区住建局 | 1.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分局：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预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区发改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区市场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49 | 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分局 | 1.负责统筹和协调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 2.组织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宣传培训活动 3.对普查报表进行审核，补充监测缺失数据 4.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区域环境检查监督工作 | 开展环境污染宣传教育工作，对环境污染隐患进行排查，及时发现并上报环境污染线索 |
| 50 | 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 区农业局 | 1.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2.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对发现的动物疫病的相关线索进行上报，动员群众参与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
| 八、城乡建设（13项） | | | | |
| 51 | 物业监督管理工作 | 区住建局 | 1.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组织物业管理相关人员业务培训 3.建立或者共享物业管理信息平台 4.指导、监督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5.建立物业服务诚信评价制度 | 1.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移交和接管 2.指导、检查、监督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义务，配合采集物业服务信用信息 3.依法调处物业管理纠纷 4.开展辖区物业管理整治工作 |
| 52 | 开展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 | 区住建局 | 1.统筹开展电梯更新改造相关工作，指导街道开展相关工作 2.做好项目情况摸底工作，按规引入企业施工 3.开展更新改造政策宣传，协调施工单位有序开展工作，对项目改造内容、改造进度、施工安全和质量进行监督 | 1.对住宅区电梯使用情况和改造意愿进行摸底调查 2.协助做好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申报 3.做好改造期间居民的生活保障 4.督导物业企业对在用电梯进行维护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53 | 住宅小区基础设施监管工作 | 区住建局 | 加强对住宅小区的基础设施的监督检查 | 1.配合住建部门对住宅小区各项基础设施，楼体情况进行排查统计 2.督促物业做好安全排查和隐患排险工作 3.指导社区做好非物管小区的安全排查治理工作 |
| 54 | 开展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等住宅小区内问题整治 | 区住建局 | 负责行使辖区内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能，对相关问题进行治理并处罚 | 进行私搭乱建、乱堆乱放隐患的排查，向行业执法部门反馈问题线索 |
| 55 | 做好房屋征收工作 | 区住建局 | 报请区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 配合住建部门开展《房屋评估报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的送达工作 |
| 56 | 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 区住建局 | 指导、监督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交存、管理和使用 | 1.对物业企业、业委会（物管会）进行住房维修资金、应急维修资金使用申报初审 2.对动用房屋维修资金维修的住宅小区楼体等施工点位进行五方验收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57 |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 区住建局  区委宣传部  区发改局  区审计局  区委社工部  区信访局 | 区住建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责协调各部门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区委宣传部：负责小区改造信息的宣传报道及舆情分析 区发改局：负责项目立项、项目申报、申请和管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区审计局：依法对项目实施主体竣工结算审计监督 区委社工部：根据每年项目的实际情况，以满足居民需求为导向，试点建设“智慧社区”，将社区文化与社规民约、基层党建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居民的家园意识，共同构建和谐小区 区信访局：受理改造小区群众来信、来访，协调区改造办公室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 1.开展“飞线”（电线、网线、有线电视线）情况排查。 2.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基础数据的摸底调查 3.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政策宣传和动员 4.结合改造小区实际，在施工设计前，组织居民参与旧改小区征求意见工作;发动居民参与、监督改造工作 5.其他改造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居民、现场配合事项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58 |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 区住建局 | 1.统筹组织和沟通协调各相关单位  2.督促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监督整改工作 | 1.组织社区村屯、房屋建设单位、产权人、物管单位等部门，多方联动开展排查 2.建立城乡房屋建筑基本情况台账和问题隐患房屋清单 3.协助组织开展辖区内危房解危工作 4.整治任务完成后，制定常态化监测制度，紧盯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开展房屋常态化排查整治，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 5.对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实行网格化、常态化管理，做好危险治理、应急处置以及对依法建设但停止施工两年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
| 59 | 商业经营及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分局 区住建局 | 1.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分局：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收到街道上报线索后开展监测和整治工作，指导街道开展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区住建局：负责行使辖区内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执法职能 | 1.加强防治商业经营和建筑施工产生的噪声污染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 2.调解噪声引发的矛盾纠纷，及时将辖区内住宅小区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向执法部门报告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60 |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 区住建局 | 1.负责管理全区环境卫生设施，参加民用建筑中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工程的规划审查 2.负责权限内牌匾等户外设施，街道两侧建筑物外部装修、门窗改建、封闭阳台的审批与管理 3.对全区各环境卫生责任部门和单位进行作业质量的检查、评比、指导 4.对全区环境卫生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统计 5.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权 | 1.做好爱护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负责本辖区的背街小巷及自治或社区托管小区的环境卫生治理 2.开展违规牌匾、广告标牌等户外设施的日常巡查，及时反馈问题线索 3.做好居民配合拆违工作的动员，张贴拆违整治的工作提示 |
| 61 | 做好园林绿化工作 | 区住建局 | 负责行使辖区内城市绿化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执法职能 | 1.协助调查、统计本辖区小区及小街巷的园林绿化情况 2.负责对未实行物业管理小区的占用绿地、小开荒、擅自砍伐、修剪树木、破坏绿地、树木行为的排查、劝阻和上报 |
| 62 | 做好建筑房屋室内装修监管工作 | 区住建局 | 负责行使辖区内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能，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为进行处罚 | 1.开展小区内违法建设、私挖地下空间、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方面的日常巡查，及时上报举报、投诉线索 2.落实居住建筑室内装修的备案登记制度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63 |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管理工作 | 区住建局 | 统筹开展既有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工作，配合消防部门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统计工作 | 1.配合住建部门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 2.配合住建部门做好居民安装充电桩情况排查工作 3.督促物业企业做好充电桩安装地点的民意调查 4.督促物业企业配合施工单位完成小区公共充电桩安装 5.指导社区做好自治小区或社区托管小区充电桩安全工作 |
| 九、文化和旅游（4项） | | | | |
| 64 | 文物保护工作 | 区文体广旅局 | 1.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工作 2.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加强对文保员的管理 3.做好文物安全巡查工作，文物普查 | 1.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配合做好全国文物文化系统填报，协助做好文物保护安全工作 3.配合做好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日常巡检工作，对损坏、损毁行为进行制止，保护现场并上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65 |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 区文体广旅局 | 1.拟定全区旅游政策措施、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统筹规划全区旅游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 2.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指导协调重要旅游推广的节庆、赛事活动 3.对全区文化旅游资源普查登记，做好数据统计 4.审核上报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民宿等标准化工作 5.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 1.配合做好文化旅游资源普查和数据统计工作 2.配合做好街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街区规划报批 3.配合做好辖区旅游休闲街区、星级民宿标准化上报工作 4.配合做好辖区内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协助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舆情事件 |
| 66 | 全民体育运动工作 | 区文体广旅局 | 1. 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3.对老化损坏的体育器材进行统计并处理 |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负责日常的巡检，发现老化损坏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社区体育活动 |
| 67 | 文化惠民工作 | 区文体广旅局 | 1.推动全区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区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指导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4.负责所辖区域内开展非法卫视设施专项整治的相关工作 |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送文化进乡村、进景区、进社区”文化惠民活动 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配合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工作 4.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进行监督，创建无小耳朵社区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十、卫生健康（7项） | | | | |
| 68 | 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工作 | 区卫健局 | 1.对办事处上报申请独生子女材料进行审核 2.将审核通过名单反馈至办事处 3.按照办事处上报名单发放无业人员独生子女费 | 1.开展政策宣传 2.独生子女费领取资格初审并上报卫健部门 3.对无业独生子女家庭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等情况进行年审 4.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5.统计上报领取无业人员独生子女费名单 |
| 69 |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 区卫健局 | 1.组织、协调和督促各街道及区机关各部门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2.组织开展“世界献血日”宣传工作 |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2.动员和组织有意愿居民参与献血活动 |
| 70 | 开展孕前优生工作 | 区卫健局 | 审核、汇总辖区计划怀孕夫妇信息，合理安排计划怀孕夫妇体检时间，同时将信息传送给市妇幼保健院 | 指导社区宣传、收集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信息，将名单报送给区卫健局 |
| 71 | 肿瘤随访登记项目 | 区卫健局 | 统筹登记患者的主动随访工作 | 肿瘤随访登记工作中因系统中患者信息不详细，配合区疾控中心核实本辖区失访居民人员信息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72 | 传染病防控、健康宣传教育 | 区卫健局 | 1.开展宣传及健康教育活动 2.组织传染病预防工作培训 3.指导开展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储备宣传工作 |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结合“世界艾滋病日”、性病周、麻风日、世界肺结核病日等各类宣传日普及健康知识，进行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 |
| 73 | 开展人口监测工作 | 区卫健局 | 开展人口监测工作，对街道计划生育统计数据及人口监测情况汇总并上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 1.上报人口监测季度报表 2.做好黑龙江省妇幼管理子系统新生人口和死亡人口个人信息录入、确认 |
| 74 |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 区卫健局 | 1.对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开展审批工作 2.将审批通过的名单反馈至街道 3.按照街道上报名单发放生育、育儿补贴 | 1.做好调查摸底，开展政策宣传，发布公告 2.审核社区上报的特别扶助对象相关材料并上报区卫健部门 3.对育儿补贴对象生存状况、户籍是否迁出等情况进行年审 4.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5.统计上报领取生育、育儿补贴名单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 | | | |
| 75 | 防汛抗旱工作 | 区应急局  区住建局 | 1.区应急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2.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 1.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织街道和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应急演练，清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洼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灾害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76 | 自然灾害处置工作 | 区应急局  区住建局 | 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的要求，负责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对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核定、登记，建立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台账，及时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 1.协助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统计及上报工作 2.配合应急部门完成受灾地区的灾情数据统计、审核工作，做好灾后重建恢复生产及核定评估灾害数据工作 3.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进行审核上报 4.组织开展冬春救助相关工作 5.按照要求建设本级应急避难场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77 |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区应急局及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 1.区应急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2.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3.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 1.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场所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配合行业部门针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复查。  3.在应急部门指导下，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 4.对违法行为予以纠正或限期改正，排除事故隐患 |
| 78 | 消防安全工作 | 西安消防救援大队 | 1.依法实施消防行政处罚、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2.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1.配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79 |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 | 区应急局 | 1.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事项 2.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3.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1.配合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总结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开展安全生产问题防范宣传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80 | 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 区住建局 | 1.统筹协调解决燃气领域突出问题 2.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 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开展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
| 十二、市场监管（4项） | | | | |
| 81 | 做好食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 | 区市场局 |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收集违法问题线索核查取证后移交市局 | 1.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 2.协助区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参加食品安全培训 4.收集群众食品安全工作建议，核查问题及上报线索并协同执法 |
| 82 | 药品安全、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 | 区市场局 | 监督检查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收集违法问题线索核查取证后移交市局 | 1.对辖区药品安全进行宣传教育，排查药品风险隐患及时上报  2.发现无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违法线索 |
| 83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区市场局 | 1.监督管理法定范围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环节，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2.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收集违法问题线索核查取证后移交市局 3.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 | 做好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巡查中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报送相关线索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84 |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 区市场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收集违法问题线索，核查取证后移交市局 | 1.引导、督促辖区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强化监管组织排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报送 2.配合开展每年的标准日宣传活动 |
| 十三、人民武装（1项） | | | | |
| 85 | 开展人民武装动员工作 | 区人武部 | 负责辖区兵役征集、民兵整组与训练、 基层武装部建设等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 1.填报兵役登记，发放登记证  2.组织进站体检  3.参与政审考核、家访  4.对被退兵人员做好思想劝导工作  5.参与立功送喜活动  6.宣传和发放军人军属待遇 |
| 十四、综合政务（5项） | | | | |
| 86 |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工作 | 区财政局 | 建立健全本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负责牵头指导全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 1.上报涉嫌非法集资线索 2.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3.陪同上级部门进行非法集资执法 |
| 87 |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 区营商局 | 统筹全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推动本区诚信乡风制度建设和农业农村信用建设 | 1.配合做好推进街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配合开展“诚信七进”活动  3.配合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开展政府政务诚信承诺公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88 | 开展“放管服”改革工作 | 区营商局 |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放管服”改革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梳理权责清单，管理权责清单平台 | 1.负责认领、编制、公布、调整所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 2.对权责清单征求意见进行反馈 |
| 89 | 开展审计工作 | 区审计局 | 对街道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延伸到街道的工作以及其他审计项目中涉及镇、街道的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并进行反馈 | 按照审计部门要求，真实、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全面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
| 90 | 财政监督评价工作 | 区财政局 | 对全区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 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如实提供反映本街道财务状况的资料 |
| 十五、教育培训监管（2项） | | | | |
| 91 |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 区教育局 | 1.负责全区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学校控辍保学任务 2.组织控辍保学督导检查，指导学校开展工作；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等工作机制，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3.建立适龄儿童、少年辍学通报制度，做好辍学学生排查摸底和汇总上报工作，确保数据准确 4.对不及时上报有辍学情况的教师、校长，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 1.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入学情况排查上报 2.对辍学学生进行劝返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92 |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 区教育局 区委宣传部 区民政局 区市场局 区文体广旅局 区工信局 区应急局 | 1.区教育局：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有关工作  2.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加强舆论宣传引导，配合区教育局、通信管理等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  3.区民政局：为非营利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并做好监管工作  4.区市场局：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5.区文体广旅局、区工信局：会同教育部门等重点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业务指导  6.区发改局：会同教育行政部门重点做好收费政策制定  7.区应急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监管工作 |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陪同联合执法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经济发展（2项） | | |
| 1 | “信易贷”推广和应用工作 | 承接部门：区营商局  工作方式:负责“信易贷”推广及应用工作 |
| 2 | “码上诚信”工作 | 承接部门：区营商局  工作方式:“码上诚信”工作已经阶段性结束，后续工作根据市营商局的安排由区营商局统筹区直部门配合开展 |
| 二、民生服务（10项） | | |
| 3 | 开具退租廉租房住房票据丢失证明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根据社区上报的票据丢失证明申请，依据社区核实的情况为廉租房住房开具票据丢失的请示，上报市住房保障办 |
| 4 | 完成中流击水APP指定任务 | 承接部门：区退役局  工作方式:按照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文件要求，由中心工作人员负责中流击水App点击、网评、转发工作 |
| 5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管指导各街道对享受高龄津贴人员进行生存认证、信息对比等工作，对发现的违规领取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
| 6 |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7 |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大、洋、怪、重”类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 |
| 8 |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对新就业人员统计、系统核查、电话回访并进行纳统，就业实名制报表统计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9 |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服务平台中，在户籍地、常住地未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进行电话回访，政策解答，推荐工作服务，并制定跟踪工作台账 |
| 10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受理农民工诉求，监督企业为农民工支付工资 |
| 11 |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2 |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
| 三、平安法治（2项） | | |
| 13 |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4 | 为经济困难居民申请法律援助 |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指导其提交身份证明、经济困难证明及案件证据材料。对符合条件者，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查并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全程不收取费用，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
| 四、安全稳定（1项） | | |
| 15 |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 承接部门：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由区信访局工作人员轮换及适当调整驻京人员配置 |
| 五、城乡建设（11项）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16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市场局  工作方式:按照监督检查计划，现场核查，记录检查问题。视情况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整改期到期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问题是否已得到有效整改 |
| 17 |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 承接部门：区市场局  工作方式: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事故信息；组织会商，开展先期处置；制定抢险救援方案；隐患消除时，响应终止；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分析事故原因等，评估总结，提出改进措施 |
| 18 |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 承接部门：区市场局  工作方式:及时报告事故信息，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保护好现场及证据，为事故调查做准备；成立调查组，查明引发事故原因；提交调查报告，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 |
| 19 |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 承接部门：区市场局  工作方式:成立专项整治小组；制定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专项整治工作会议；记录检查问题，视情况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 |
| 20 |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市场局  工作方式:制定专项监督检查计划，现场核查；检查使用单位内业材料。记录检查问题并视情况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 |
| 21 | 开展物业企业是否雇佣有资质保安情况排查 |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西安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保安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对于没有保安证的从业人员要求限期办理及整改，对于拒不整改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罚 |
| 22 | 房屋安全评估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根据乡镇、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巡察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情况，经区政府同意组织第三方开展房屋鉴定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23 |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  工作方式: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设立爱国卫生检查员，协助爱国卫生工作。检查员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媒体监督等多种渠道，发现违反“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理积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时，有权当场制止，并及时将线索反馈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协调、督促行政执法机关进行处罚 |
| 24 |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严格按照市场化要求，对物业企业进行管理 |
| 25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律法规，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 |
| 26 |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资金的拨付 |
| 六、文化和旅游（1项） | | |
| 27 |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 承接部门：区文体广旅局  工作方式:指导街道，村（社区）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
| 七、卫生健康（12项） | | |
| 28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与市医保局通过数据共享方式与常住人口台账进行数据比对，完成辖区统计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29 |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发动基层计生协组织和会员，依托线上线下活动阵地，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和会员日服务活动 |
| 30 |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31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相关工作 |
| 32 |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安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已婚育龄夫妻免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 |
| 33 |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接收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通报，立即启动核查程序 |
| 34 |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35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36 | 再生育审批 |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37 |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38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区卫健局负责在发现可能存在超领、冒领问题后，组织人员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将不符合扶助条件、需要追回资金的情况通知当事人，并向其说明原因和依据，要求其限期退还超领、冒领的资金 |
| 39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 | |
| 40 | 监管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排查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 |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危险化学品行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指导企业自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督促限期整改 |
| 41 |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实施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
| 42 |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43 |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44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组织安委办成员单位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隐患进行督办 |
| 45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承接部门：西安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指导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微型消防站，提高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自查自纠、自防自救的能力，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 |